

关于变更奉贤区青村镇养老院改扩建工程 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的决定

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填报的 20250402179460 《上海市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〉变更申请表》及所附的有关文件、图纸、资料收悉。

该项目经我局以沪奉规划资源许建〔2022〕2 号文核发沪奉建(2022)FA310120202200005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。现因施工图深化，你（单位）申请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变更。

经审核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》和本市城乡规划管理有关规定，我局准予变更下列内容：

1、4#楼原有内部的更衣室面积减小，增加小会议室面积的同时，增加一处储藏室。

2、4#楼原有的健康评估室及入住接待室改为 3 个办公室，并在 4-B、5-B 轴处增加一处景墙。

3、4#楼、6#楼立面增改了百叶窗、雨篷、景墙 LOGO、窗距及样式。

4、6#楼增加一处更衣室、一处管井。

5、8#用户站高度由 7.50 米调整为 7.70 米。

6、8#用户站距西侧用地线的距离由 12.02 米调整为 11.76 米。

7、10#辅助用房南侧距用地红线的距离由 0.5 米调整为 0.63 米；北侧距 4#楼的距离由 21.66 米调整为 21.32 米。

8、围墙长度由 396.64 米调整为 377.39 米；高度由 2.20 米调整为 2.60 米。

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5 年 4 月 7 日